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

聲請人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湄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7月1日	90,000元	AM0000000	
002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8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3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9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4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10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5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11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6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9年12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7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10年1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8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10年2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09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湄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10年3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010	永續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10年4月1日	25,000元	AM0000000	

(續上頁)

	黃瑞湄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怡 秋

附 記：

-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